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曼儀女士(「傅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自2025年1月9日起生效。

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傅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安樂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自2025年1月9日起生效。

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多年。

董事會謹此對傅女士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令磊先生及溫雪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恩宇先生(主席)及彭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